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建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08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8,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3,45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 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 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 验资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 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

生效实施: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八)《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五)《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81至 2024-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3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95,140,600股。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丁晶淼、彭敏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766,644.68元、40,278,556.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68%、15.7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 1. 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